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影视剧项目制作所需资金，公司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具体以公司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申请的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孙莉莉女士、董事董俊女士为公司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29 号临时公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莉莉、董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得以及时补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陈有方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资金支持意向书》，约定自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若公司自行开发或与其他方联合开发的影视剧项目需要资金支持，由陈有方本人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金额：20,0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 10%/年，具体借款金额及期限等由陈有方根据公司需要在上述限额内与公司另行签订借款合同。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29 号临时公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